**重要說明**

一、**成績報告單、審定書、授權書、付印論文**上的中英文題目必須一致，如有修改，成績報告單須請指導教授於修正處核章，且審定書須重新印製並請所有委員重新簽名。

二、各式表單需用份數參考(請繕打完成後列印)

(一)評分表：各委員1份

(二)評分總表：1份

(三)成績報告單：1份

(四)審定書：至少2份

**注意：**

**依據本校「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」第7條第2 項第3款規定，論文通過考試者，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，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，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，論文審查通過者，由出席學位考試之委員簽署「學位考試審定書」，完成論文審定。**

三、請於口試前3天，至系辦公室領取口試委員**領據、簽到表**。

(如有服務機關在外縣市、以優惠票價搭乘高鐵前來的口試委員，請一併向系辦索取**回郵信封**，並於口試當天交給委員，以便寄回高鐵票根，核銷交通費用。)